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事聲字第49號

異 議 人 大運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丁敏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鎮龍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